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ZJRFCG202501

项目名称：象山县鹤浦镇 5000 吨级散货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生态资源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甲方：（买方）象山县渔业局

乙方：（卖方）象山东海育苗厂

甲、乙双方根据 象山县鹤浦镇 5000 吨级散货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生态资源补偿增殖放流项目（标项 8）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种苗数量、规格等

种苗名称	数量	规格	放流地点	放流时间	综合单价	合同金额 (元)
日本对虾	1 批	体长 $\geq$ 1.2 厘米	象山港东部海域	6-7 月	108 元/万尾	200000
备注：						

二、双方义务与权力

甲方：

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甲方在放流前，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水生生物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要求种苗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不达标者将予以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人。

2.2 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2.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

2.4 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繁育，认真填写育苗日志对种苗繁育的各个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2.5 种苗放流计划须依照甲方单位的统筹安排，放流时应接受甲方单位管理，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2.6 乙方为放流提供必需的船舶、工具(盆、桶、水瓢及增氧机等)及其他设备，并指派经验丰富的员工负责具体放流工作。

2.7 须遵守象山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各项法规。如在本下项目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一

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种苗质量：乙方所提供的种苗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并须提供有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等，以便甲方核查、监督。（根据采购需求中最终确认后替换）

2.9 乙方应提供安全有效的放流设备及设施保证放流过程中乙方代表的人身及放流的种苗安全，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三、争议的解决

3.1 本招标中所定各项条款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主要依据和合同同具法律效应，如签订合同时的条款与本标书有矛盾，以合同条款为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2 协商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4.1 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2 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运抵放流的种苗其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5.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5.3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需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税费

6.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附则

7.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采购办各执一份。

7.2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7.3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如需提出修改，需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该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 方（盖章）：象山东海育苗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象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涂茨分社

账号：201000070080396

签约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